**新北市新進學前特教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1年8月24日新北教幼字第1111601137號簽准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15條。
   2. 新北市11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
2. 目的
   1. 經由公開授課及分享討論，增進新進教師執行教學輔導活動能力，促進學前融合教育服務之發展。
   2. 活化新進教師教學內涵，落實專業對話，提升教師教學績效以及教學品質。
3.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學前特教中心）。
5. 實施期程：當學年度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
6. 實施對象
   1. 初任正式學前特教教師。
   2. 該學年度轉換班型之學前特教教師。
   3. 該學年度介聘至新北市之學前特教教師。
7. 實施方式

一、資源班及巡迴輔導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一)於教師專業進修之小組入園活動安排公開授課1次，在該學年度第1學期配合小組入園時間實施，授課人員擇該學期之受輔學校進行。

(二)由學前特教中心安排資深學前特教教師擔任小組長及同儕夥伴，協助教師規劃公開授課，於公開授課時觀課，並於課後回饋會談。

二、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一)於該學年度第1學期安排公開授課1次，在授課人員任教班級進行，每次公開授課時間以40分鐘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彈性增加，並於課後回饋會談1小時。

(二)觀課人員由學前特教中心邀請資深學前特教教師、學前特教中心承辦人、教保服務人員等人參與。

1. 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2.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教學準備、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3. 教學準備，得於公開授課前，於專業學習社群、專業進修活動、教學輔導會議或園務會議合併辦理；於該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1個月內告知學前特教中心預定公開授課時間、地點。
4.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輔導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公開授課前一週應提供學前特教中心教學準備相關資料，予觀課人員參考。
5.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幼兒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6. 授課人員須彙整附件表單並完成簽章，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彙整資料電子檔寄至學前特教中心。
7. 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準備-個案輔導規劃(資源班/巡迴輔導)**

**附表1**

|  |  |  |  |
| --- | --- | --- | --- |
| 輔導學校 |  | 輔導時間 |  |
| 輔導班級 |  | 巡輔教師 |  |
| 公開授課  輔導個案 | 個案姓名/年齡/能力現況/個案需求 | | |
| 公開授課輔導流程與內容 | | | |
| * 1. 公開授課輔導流程   2. 個別教學/評估內容(無則免填) | | | |

**授課人員： 小組長：**

**教學準備-教學活動設計(集中式特教班)**

|  |  |  |  |
| --- | --- | --- | --- |
| 班級/幼兒年齡 |  | 活動時間 |  |
| 主題名稱 |  | 設計者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目標 |  | | |
| 教學資源 |  | | |
| 教學活動內容與過程 | | | |
|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 | | |

**授課人員： 單位主管：**

**專業回饋~觀察後會談紀錄**

**附表2**

|  |
| --- |
| 授課教師：  觀課人員：  教學活動名稱：  觀察/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
| 1. 教學/輔導優點及特色 2. 教學/輔導待調整或改變建議 3. 延伸討論：其他教學輔導或幼生個案相關討論或回饋意見 |

**授課人員： 單位主管(學前特教中心承辦人)：**

**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附表3**

|  |  |
| --- | --- |
|  |  |
| 教學準備 | 教學準備 |
|  |  |
| 公開授課 | 公開授課 |
|  |  |
| 專業回饋 | 專業回饋 |